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0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韩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韩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韩丰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韩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韩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0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新设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并投资22.5亿元用于华南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关于实施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在郭泽义、李森、刘阳3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6名董事有权参与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 在 2021年 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跃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王跃峰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项目总师、副部长,市场营销部副部长,营销中心副主任,防务市场部部长,航空航天与防务事业部副总经理、航空航天与防务事业部总经理,航空航天与防务销售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跃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跃峰先生持有本公司78,143股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跃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0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公司解锁业绩条件和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约定条件,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05号

关于实施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21年1月15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华南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结合5G、数据中心等电子产业发展机遇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实施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购置土地13.3万平方米(约200亩)实施华南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2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7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周期4年,新建科研生产面积26万平方米,拟购置5G连接产品、数据中心连接产品、高速连接产品、新能源汽车连接产品等自动化、智能化产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电子产业的发展,连接器产品也随之不断更新,技术不断提升,预计至2025年全球连接器行业将迎来以5G、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发展机遇。目前公司通讯业务产能主要集中在洛阳总部,深圳和东莞的分、子公司,分布较为分散且生产场地已基本全部利用。为了满足公司"十四五"业务规划和集团化发展的需求,公司规划提升通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

珠三角是我国电子产业聚集区,国内其他配套上下游公司及通信终端巨头已经在珠三角深耕多年,在产业聚集区形成完整业务布局。广州市所在的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其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电子制造,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华南产业基地主要定位于通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重点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对业务管控力度、实现凝聚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产业聚集优势优化供应链配置保障生产,便于贴近客户发挥本地化优势,同时也是公司战略规划和集团化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403,793万元,净利润28,107万元,有力支撑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落地实施。

四、项目风险提示

1、该项目可能受资金筹措进度、项目审批、市场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充分落实资金筹措渠道、加强政府沟通跟进审批进度,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南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06号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325,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3,325,507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简述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8、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10、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数分别为13,547股和10,000股,分别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2%和0.0009%,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16.68元/股和23.43元/股。

13、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7年1月18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内)的48个月至60个月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4%;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33,765,932.95元和690,135,719.08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73,566,904.97元和384,133,304.85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25,350,754.91元和773,202,946.32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73,566,904.97元和384,133,304.85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2.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23%,同行业平均为5.7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6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99%,同行业平均为11.36%,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营业收入以2017年为基础,剔除2019年并购新增收入。 (3)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率为13.58%,同行业平均为8.76%,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考核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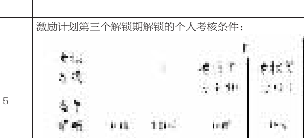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261人,2019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B(80分以上)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二)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在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率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行业指标计算时,剔除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具体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23%,同行业平均为5.7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高于13.6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指标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5.23%
同行业对标公司		
平均值		5.71%
300136.SZ	信维通信	22.04%
002179.SZ	中航光电	15.23%
300252.SZ	金信诺	-4.60%
300394.SZ	天孚通信	13.35%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96%
601231.SH	环旭电子	10.70%
002402.SZ	和而泰	16.40%
002139.SZ	拓邦股份	8.33%
300351.SZ	永贵电器	-21.58%
002547.SZ	春兴精工	-1.00%
600879.SH	航天电子	3.45%
600372.SH	中航电子	2.93%
300328.SZ	宜安科技	2.03%
300322.SZ	硕贝德	7.11%
300227.SZ	光韵达	6.77%
002055.SZ	得润电子	-26.01%
002660.SZ	茂硕电源	7.49%
APH.N	安费诺(AMPHENOL)	27.95%
300083.SZ	创世纪	-7.44%
300279.SZ	和晶科技	-1.43%
002475.SZ	立讯精密	25.19%

注:1.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安洁科技(净资产收益率为-31.80%)。2.劲胜智能2020年更名为创世纪。

2、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99%,同行业平均为11.36%,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营业收入以2017年为基础,剔除2019年并购新增收入。具体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收入	剔除并购收入后的2019年营业收入	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636,181.31	915,882.65	915,882.65	19.99%
同行业平均水平					11.36%
300136.SZ	信维通信	343,476.78	513,404.19	513,404.19	22.26%
002179.SZ	中航光电	636,181.31	915,882.65	915,882.65	19.99%
300252.SZ	金信诺	228,646.70	267,690.28	263,232.58	7.30%
300394.SZ	天孚通信	33,799.24	52,293.09	52,293.09	24.39%
002635.SZ	安洁科技	271,460.08	313,613.60	313,613.60	7.48%
002025.SZ	航天电器	261,212.73	353,371.06	353,371.06	16.31%
601231.SH	环旭电子	2,970,568.50	3,720,418.84	3,719,517.04	11.90%
002402.SZ	和而泰	197,856.79	364,938.31	364,938.31	35.81%
002139.SZ	拓邦股份	268,256.84	409,885.54	409,780.75	23.59%
300351.SZ	永贵电器	127,038.98	108,029.28	108,029.28	-7.78%
002547.SZ	春兴精工	380,448.01	726,165.34	726,165.34	38.16%
600879.SH	航天电子	1,305,428.73	1,371,221.25	1,371,221.25	2.49%
600372.SH	中航电子	702,311.48	835,218.77	835,218.77	9.05%
300328.SZ	宜安科技	81,073.44	102,508.42	102,508.42	12.45%
300322.SZ	硕贝德	207,006.01	174,950.64	173,448.34	-8.46%
300227.SZ	光韵达	51,340.81	79,042.86	72,356.54	18.72%
002055.SZ	得润电子	585,103.23	748,621.21	748,621.21	13.11%
002660.SZ	茂硕电源	165,207.63	124,784.71	124,784.71	-13.09%
APH.N	安 费 诺(AMPHENOL)	4,581,323.65	5,738,203.55	5,738,203.55	11.92%
300083.SZ	创世纪	642,172.30	543,926.92	543,926.92	-7.97%
300279.SZ	和晶科技	142,948.08	145,868.54	145,868.54	1.02%
合计		14,182,861.32	17,610,039.06	17,596,386.14	11.36%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2017-2019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立讯精密(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速为65.49%)。

3、营业利润率

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率为13.58%,同行业平均为8.76%,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指标见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利润率(%)
002179.SZ	中航光电	13.58%
同行业对标公司		
平均值		8.76%
300136.SZ	信维通信	22.86%
002179.SZ	中航光电	13.58%
300252.SZ	金信诺	2.78%
300394.SZ	天孚通信	36.72%
002025.SZ	航天电器	14.10%
601231.SH	环旭电子	3.82%
002402.SZ	和而泰	9.63%
002139.SZ	拓邦股份	9.57%
002547.SZ	春兴精工	0.78%
600879.SH	航天电子	4.21%
600372.SH	中航电子	7.27%
300328.SZ	宜安科技	4.45%
300322.SZ	硕贝德	5.71%
300227.SZ	光韵达	12.27%
002055.SZ	得润电子	-8.88%
002660.SZ	茂硕电源	5.30%
APH.N	安费诺(AMPHENOL)	19.99%
300083.SZ	创世纪	1.16%
300279.SZ	和晶科技	0.73%
002475.SZ	立讯精密	9.19%

注:在计算对标公司平均营业利润率时,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安洁科技(营业利润率为-38.14%)和劲胜智能(营业利润率为-38.58%)。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与已披露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261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325,507股,占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 3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2%。

三、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4,350	64,913
李森	总经理	177,451	59,268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9,000	56,446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7,451	59,268
陈戈	副总经理	177,451	59,268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69,000	56,446
张新波	副总经理	160,550	53,623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254人		8,747,775	2,916,275
合计(261人)		9,973,028	3,325,507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方案中对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公司解锁业绩条件和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约定条件,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解锁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

六、律师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发来的债务豁免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上海宝镁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光圆成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69号、282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二、主要内容

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宝镁的债权已经由金华中院分别作出案号为:(2019)浙07民初269号、(2019)浙07民初282号的判决书进行确认。(2019)浙07民初269号判决内容为:上海宝镁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160,043,497.36元(本金140,051,106.0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 19,992,391.32元),新光圆成对该债务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19)浙07 民初282 号判决内容为:上海宝镁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127,397,339.11元(含本金111,483,056.44元、利息和逾期利息15,914,282.67元),新光圆成对该债务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现上海宝镁同意新光圆成仅需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即公司原先需承担债务合计14,372.04万元,本次豁免合计5,372.04万元,豁免后公司需承担债务9,000万元。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本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协议生效后,因本金及利息减免将导致公司本期增加税前利润0.54亿元;协议履行后将减少公司对外债务,增加未来期间税前利润。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的111,999,688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47)有限售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2020)浙07执154号案件终结执行。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申请执行人提出撤回执行申请,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此次司法拍卖撤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虞云新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99,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25%,累计冻结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900万元,拟向亲戚朋友或金融机构借款1100万元,融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 1 月 15 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股价低于1.08元时,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 万股。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虞江威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虞江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 万股。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900万元,拟向亲戚朋友或金融机构借款1100万元,融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增持价格:当公司股价低于1.08元时(近60日均价的9折),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无论虞江威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和虞云新分别为虞江威的姨妈和伯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若虞江威持有公司股票,将与周晓光、虞云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1月19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开通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转入为本基金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5.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5.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6、基金销售机构"中 "6.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5.3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4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电话:0755-23999809,传真:0755-23999810,联系人:林泳江。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www.cbhb.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s.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转8	https://stock.pingan.com/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www.dxzq.net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2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2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18-8688	www.ydsc.com.cn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2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6868	www.lczq.com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3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3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11818	www.10jqka.com.cn
3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4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8-1176	www.jimufund.com
4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4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4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4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4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4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4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4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5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5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95555	https://fi.cmbchina.com/home/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8.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局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李局春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1,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内,田飞冲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4%; 李局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此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043	2020年6月2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0-071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田飞冲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4%),李局春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田飞冲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22.18	3.00	0.0037%
		2020年7月22日	22.15	6.84	0.0084%
		2020年12月4日	18.59	10.00	0.0123%
合计	-	-	-	19.84	0.0244%
李局春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21.59	15.10	0.0186%
合计	-	-	-	15.10	0.0186%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飞冲	合计持有股份	2,163,055	0.27	1,614,655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764	0.07	403,66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2,291	0.20	1,210,991	0.15
李局春	合计持有股份	1,324,173	0.16	945,673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043	0.04	236,41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130	0.12	709,255	0.09

注1: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2: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进行回购注销。田飞冲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10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此次注销35万股;李局春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65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此次注销22.75万股,相关注销手续由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注3:2021年初高管锁定股解锁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25%, 解锁后,田飞冲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403,664股;李局春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36,418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田飞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变更概述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容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支彩琴、沈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林玉枝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的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叶春替换支彩琴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指派张果林替换林玉枝作为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春、沈重,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果林。

三、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叶春	注册会计师	是	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果林	注册会计师	是	22年

1、签字会计师的从业经历

叶春,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以及为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从业经历

张果林,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年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50万元 - 12,850万元	盈利:8,54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36万元 - 12,536万元	盈利:8,395.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 - 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9元/股-0.551元/股	盈利:0.367元/股

注: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0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51元/股调整为0.367元/股;

②本格式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2020年我国疫情的良好控制,公司各项业务于第二季度恢复正常,消化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第三季度公司继续开拓创新,发挥建筑密封胶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持续提升市场占有份额。第四季度,在建筑密封胶市场原材料紧缺及价格上涨的环境下,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积极生产、及时交货,消化了原材料紧缺带来的影响。此外,受益于涂料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钢结构和石化装备等工业防腐领域保持较快的增长,对公司2020年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